

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集合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集合计划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集合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集合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集合计划分为股票集合计划、混合集合计划、债券集合计划、货币市场集合计划、基金中基金集合计划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集合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集合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集合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集合计划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净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集合计划为百分之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您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五、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准予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29号），准予《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更名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集合计划的意愿、

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亦承担集合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集合计划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它风险等等。

2、**本集合计划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后6个月的月度对日止（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每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此，对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集合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

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